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积极参加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

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就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9次,本人在报告期内自上任后参加了4次会议,其中现场出席会议4次,以通讯方式参加0次。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在报告期内自上任后参加了1次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准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为这些议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8年06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针对《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08月3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针对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3、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针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 2018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以及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等重大事项上，本人均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调查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相关要求，与内外部审计机构就 2018 年报审计相关情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的事项进行沟通，对年度审计重点予以高度关注。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书面的审核意见。审计工作结束后，本人及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同时，本人通过面谈、电话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保证了公司年报及时、准确的披露。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它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考察，现场工作时间累积在十天以上。此外，本人还利用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切

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制度，并积极参加公司、公司保荐机构及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与理解，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2018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8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8年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川

2019年04月24日